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語句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則在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內闡述。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後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瑞斯康電子」	指	北京瑞斯康電子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佳慶」	指	佳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獨立第三方張鑫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股東於2017年5月16日決議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編纂]港元，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多名個人聯合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由岳京興先生、Seashore Fortune、陳俊玲女士、妙成及王世光先生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之條款簽立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岳京興先生、Seashore Fortune、王世光先生、張友運先生、榮立、陳俊玲女士、妙成、顧建博士、合茂、韓源先生、建盈、張保軍先生、金貝、劉明先生及虹曉按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之條款簽立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供本文件之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B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建築樓面面積」	指	建築樓面面積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榮立」	指	榮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執行董事張友運先生全資擁有
「金貝」	指	金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保軍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供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康年」	指	康年環球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編纂]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編纂]的申請
「[編纂]」	指	於指定網站[編纂]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另加1%[編纂]佣金、0.0027%證監會[編纂]及0.005%聯交所[編纂])[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並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進一步詳述。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與[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有關[編纂]的[編纂]，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及費用—[編纂]」一節
「合茂」	指	合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建博士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編纂]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載述調整)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照[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一名或多名[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及[編纂]預期將於[編纂]訂立有關[編纂]的[編纂]，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一節

釋 義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建盈」	指	建盈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2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高級管理層成員韓源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9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妙成」	指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之配偶陳俊玲女士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DM」	指	原設計製造，按另一家實體所指定設計及製造產品，並最終由該實體更換品牌名稱以供銷售

釋 義

「[編纂]」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編纂]佣金、0.0027%證監會[編纂]及0.005%聯交所[編纂])，[編纂]將按此價格根據[編纂]予以認購，及[編纂]將按此價格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並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Old Cayman」	指	Risecomm Co. Ltd.，於2006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在有關期間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起直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編纂](佔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數目之15%)，以補充[編纂]的[編纂](如有)，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之架構—[編纂]」一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I)[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不得遲於[編纂])或[編纂]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將於當日就[編纂]釐定[編纂]
「卓建」	指	卓建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意另有所指，中國國內自治區或直轄市
「虹曉」	指	虹曉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劉明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編纂]授權」	指	股東就[編纂]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B. 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北京瑞斯康通信」	指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北通(北京)科技」	指	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50%股權

釋 義

「長沙瑞斯康」	指	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75%股權
「瑞斯康(香港)」	指	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斯康(香港)技術」	指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瑞斯康」	指	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斯康微電子」	指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瑞斯康」	指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賽富」	指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於2004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於本文件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eashore Fortune」	指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8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岳京興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深圳均方根」	指	深圳市均方根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之一
「南方電網」	指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或按文義可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指定代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指定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昊天」	指	北京中睿昊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麒美」	指	麒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2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獨立第三方王文善先生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中文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其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